

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。公司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思平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